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大维格”）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林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未实现盈利，考虑到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尚需要大量资金，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审慎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对 2022 年末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64,671,457.84 元，影响公司 2022 年度营业利润 222,488,178.96 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与《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SVG 微纳光制造卓越创新中心项目”的实际进展及公司战略发展、研发目标等最新需求情况，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以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

理层根据创新中心募投项目最新需求情况，在设备投入额度内对创新中心项目设备的具体名称、数量和金额进行合理调整，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价格以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产业投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微纳制造技术和工艺、光刻设备和纳米压印设备在光学材料、光子芯片、光伏太阳能、集成电路和科研仪器等领域的战略拓展目标，有序推动公司先进技术的产业化建设和产业方合作进程，公司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大维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未来将围绕公司主业及相关产业链，重点进行微纳加工、光刻设备、光子芯片、光伏太阳能铜电镀图形化、光刻机掩模板及定位光栅尺

等高端制造领域的产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等，为公司先进技术的产业化和对外合作提供互补和支撑。新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加强公司产业投资工作的统一规划管理，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产业投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使用最高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关于 2023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

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制定了《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能有效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可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6日